

專案質詢

9-1-6-017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針對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取得，且許多在地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，被劃設為道路的民用住宅，實際狀況根本無須多新增道路之必要，不只劃設手法粗糙，劃定公告後多數用地皆多年未施行徵收，造成附近居民心理上的負擔，爰此建請行政院、內政部相關部會應考量現行狀況及財政能力，儘速協助各地方政府將多餘公設保留地辦理解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過統計目前全國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 萬餘公頃，所需徵購費用計約 7 兆餘元，實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，並造成政府巨大之潛藏債務，許多地方政府在通盤檢討後，新劃設許多公設保留地，但地方政府因經費問題及現行時空變化，使得許多公設保留地已沒有劃設的需要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後，長期沒有徵收，導致居民長期心理上的壓力，若地方政府財政窘困，無法徵收，經地方政府檢討後，都市計畫道路若無影響建築線指定，且有替代道路可供通行，應要解編還地於民。
- 三、本席認為內政部營建署應該儘速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討，將無須劃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解編，還地於民。